

六安科瑞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经营和运输资质查验制度

为搞好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经营和运输，防止和杜绝有关事故的发生，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资质管理

1、在采购、经营和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化品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1)购买剧毒化学品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2)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证明。

2、针对公司的采购单位，建立合作前，必须让对方出具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技术标签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用于存档和查验其合法性。

3、针对承担运输任务的运输单位，必须让对方出具车辆合法资质、参保合法手续、车辆安全防护设备清单、罐体检测报告、驾押人员证件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用于存档和查验其合法性。

4、针对供应单位，建立合作前，必须让对方出具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技术标签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用于存档和查验其合法性。

5、建立合作关系的单位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有效期限，设立台

账，到期查验，发现年检不合格的或不合法的立即取缔合作关系。

二、装载现场管理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必需的装卸设施和设备，强化装载现场的安全管理。

2、强化现场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按操作规程正确操作，确保装卸现场安全。

3、装载方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在防火、防爆、防水、防静电、防重压、防摔拖等方面采取可靠安全措施。

4、设立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注明危险化学品主要品种的特性、危害防治、处置措施、当地报警电话等。

5、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针对发货和装载环节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制定操作性强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将其纳入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一部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事故救援能力。

三、强化从业人员培训。

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发货和装载查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使他们熟悉发货和装载查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能够自觉贯彻执行；熟悉危险化学品发货和组织成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熟练掌握预防和处置事故发生的措施和方法，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正确处置，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

四、提货前的资质查验规定

发货企业在开具提货单据前要认真查验提货单位以下六项资质和要求：

1、购货单位的资质。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2、运输车辆所在运输企业的资质。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3、运输车辆的资质。具备：（1）机动车辆行驶证；（2）与核准经营范围相一致的《道路运输证》；（3）运输车辆及罐体与行驶证照片一致；（4）《道路运输证》核定载质量与行驶证标注的载质量一致。

4、驾驶员和押运员的资质。具备：（1）驾驶员驾驶证、《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2）押运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

5、安全警示标志、标识。运输车辆、罐体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告示牌和喷涂“毒”、“爆”、“腐”等文字及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标志。缺少上述任何一种证件和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开具提货单。

五、装载前的车辆安全状况查验规定

装载危险化学品前，除运输单位工作人员要认真检查运输车辆安全状况外，发货单位必须查验运输车辆消防、抢修、防护等应急器材安全配置情况，达不到国家规定条件的，不予装载危险化学品。

六、装载过程中的操作规定

装载过程中，必须有提货单位驾驶员、押运员和发货单位操作人员在场，严守工作岗位，严格操作规程，严格控制进场车辆数量，严禁超装、混装、错装，充装量不得超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证》核定载质量。

七、车辆出厂前的安全核准规定

装载完毕后，发货单位必须对装载重量（或液位）、系固情况及装载安全防护设施配置情况进行检查、核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严禁驶离装载单位。

八、登记要求

安环科要以《危险化学品装车查验、核准登记表或货单》为基础，结合实际对发货和装载的要求查验、核准工作进行认真登记，建立工作台帐，并明确责任，确保危险化学品发货、装载环节的安全。